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耀堂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3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耀堂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應以如附表A所示方式履行賠償義務，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貳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增加：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南科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相字卷第113頁）、檢察官113年10月26日勘驗筆錄（相字卷第135頁）、被告駕籍資料詳細報表（相字卷第255頁）、穎裕車籍及駕駛資料(1)被告職業大客車駕照(2)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行照(3)職業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相字卷第257至259頁）、被告林耀堂於審理中之自白（交訴卷第50、59至61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交訴卷第11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1. 核被告林耀堂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2. 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到場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之

01 承辦警員自承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相字
02 卷第113頁），被告亦未逃避而接受本院裁判，堪認符合自
03 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遊覽大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05 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駕車行經交叉路口，疏未注意闖越紅
06 燈，因而與被害人機車碰撞，肇致被害人亡故，對被害人家
07 屬造成無可彌補之創傷，駕駛態度實有輕忽，兼衡被告之素
08 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過失程度、犯後態度、
09 賠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交訴卷第60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11 四、緩刑部分：

12 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前因
13 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訴字第95號判處有期徒
14 刑7月，緩刑2年，於110年9月15日確定，嗣緩刑期滿緩刑之
15 宣告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坦認犯行，
16 具有悔意，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疏失而罹刑典，犯後已坦認
17 犯行，表達賠償之狀況，諒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應
18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9 當，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20 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1 2. 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以附表A所示
22 方式履行賠償義務，且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
23 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24 3. 另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
25 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並使被告能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
26 罪對社會潛在危害，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
27 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尊重他人權益，
28 避免再犯，再參酌被告侵害法益程度等事項，依刑法第74
29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2年內，向公
30 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
31 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4. 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A：

被告林耀堂應依照「本院114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1號、114年度交重附民移調字第35號民國114年7月1日調解筆錄（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18號卷第89頁）」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01

◎附記：「相對人林耀堂及相對人穎裕遊覽車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彭國樑及聲請人張嘉琪」業於本案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後成立「本院114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1號、114年度交重附民移調字第35號民國114年7月1日調解筆錄（調解內容略如下；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18號卷第89頁）」，調解成立內容主要有：

1. 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前（含當日）連帶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550萬770元（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
2. 聲請人均願意當庭原諒相對人林耀堂，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18號）。

02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調偵字第327號

05 被 告 林耀堂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耀堂前因交通過失致死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
10 度交訴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詎仍未記
11 取教訓，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上午6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
12 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由西
13 往東行駛，行經南科七路與三抱竹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14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
15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
16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且無障
17 礙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行向為紅燈，依上
18 揭規定應停等於停止線前，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竟
19 闖越紅燈並超速行駛，適有彭育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普通重型機車，沿三抱竹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因閃避不及
21 遭林耀堂大力衝撞，致彭育弘受有左小腿開放性傷口、右上

肢、右膝、右腰及右大腿擦挫傷、頭部外傷併臉部多處擦挫傷、腹腔積血、心跳休止等傷害，而於113年10月25日8時31分死亡。

二、案經彭育弘之母張嘉琪委任蘇士恒律師訴請本署偵辦。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耀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耀堂駕駛營業大客車於上揭時、地，闖越紅燈且超速行駛，致與被害人彭育弘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足徵被告林耀堂涉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	告訴人張嘉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因上開車禍事故，送醫後不治死亡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號誌時向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及行車影像截圖12張、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2張	證明被告林耀堂駕駛營業大客車於上揭時、地，闖越紅燈且超速行駛，致與被害人彭育弘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足徵被告林耀堂涉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之傳統型行車紀錄器圓盤表(俗稱大餅)	證明被告林耀堂闖越紅燈為肇事原因，且逾速限50公里之路段，高速行駛至逾80公里，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之事實。
五	被告林耀堂之歷年駕駛執照吊扣、吊銷紀錄、罰單明細(違規事	被告林耀堂汽、機車駕照均曾遭吊扣，且駕駛車輛有未依規定減速、不依標線「停」字指示行駛、多次行經

01

	項)、交通事故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訴字第95號判決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堪認被告林耀堂對於用路安全漫不經心，嚴重忽略其他用路人之權益。
六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因上開車禍事故，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檢 察 官 王 鈺 玫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6

書 記 官 林 旻 逸